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2 年 4 月 11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各位监事讨论，决定推选张善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张善民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故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张善民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张善民先生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技术员、工段长、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副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1月（含未注册前筹建期）就职于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生产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善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2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8%和11.84%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张善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